

國立體育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99年1月19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8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係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本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其職級分國家級、高級、中級及初級。

第三條 初聘以經各級學校專任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

第二章 聘任

第四條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聘任程序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擬初聘專任運動教練須檢附表件如下：

- 一、專任運動教練提聘表。
- 二、履歷表。
- 三、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 四、學經歷證件。
- 五、各專長項目之專業貢獻、成就及成績證明。
- 六、擬初聘專任運動教練訪談紀錄表（提聘單位應指定專人以電話或當面等方式與擬初聘運動教練晤談一次以上）。
- 七、擬初聘專任運動教練訓練計畫（整學年度訓練計畫及相關資料）。

第六條 擬初聘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 一、各用人單位應於學期開始前三個月擬訂遴選教練之等級、學經歷、專長種類、名額、遴選方式及其配分等條件及年度訓練計畫等依申請程序送交人事室提請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上開申請程序另訂之。
- 二、由各用人單位依專長訓練需要、各級專任運動教練應授課時數及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查核及甄選，原則上應邀請應徵者參加

面談。

三、各用人單位應將報名人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資格查核結果及擬遴聘人員名單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提請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原則上應邀請擬初聘專任運動教練於會議中參加面談。

四、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五、本校完成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教育部核定。

教練之學歷證件、成績證明如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經本校教練評審委會評議確定者，撤銷其報名或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教育部備查，另報教育部通函各級學校；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如未於八月一日起聘者，聘期至當學年屆滿為止。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獲聘時，其敘薪應以本校聘任之級別為準。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得依各該規定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

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二、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專任運動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第八條 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身體衰弱之教練，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九條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經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

第十條 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或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四、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禁藥，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五、連續三年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者。

六、服務成績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未通過者。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會審議，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並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十一條 專任運動教練行為違反法規，且違反教練專業倫理或損害教練職務之尊嚴，經本校查證屬實，情節雖非重大，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會委員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服務。

第十二條 為避免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除依各該規定辦理外，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予以暫時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

專任運動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是類案件處理作業流程依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案件聘任、管理及輔導作業流程表辦理(附表)。

專任運動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三款情形之一者，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

專任運動教練停聘後，原聘任期限屆滿者，本校應發給臨時聘書，聘期至停聘原因消滅且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日止，並載明權利義務等事項。

專任運動教練停聘原因消滅，且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無第十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回復聘任關係。依前項發給臨時聘書者，本校應溯至原聘任期滿之次日起發給聘書。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停聘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薪

(年功薪)。調查後未受終局停聘處分，於回復聘任後，補發另半數本薪(年功薪)。但有下列情形者，不發給全數本薪(年功薪)：

- 一、依第十一條規定終局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暫時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暫時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
- 四、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暫時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於調查後未受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 五、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仍視為停聘之期間；於回復聘任報到後，補發全數本薪(年功薪)。

第十五條 專任運動教練停聘期間予以保留底缺。

依第十一條規定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屆滿後，當然復聘，專任運動教練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本校報到復聘。

依第十三條規定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應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回復聘任。

經依法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本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本校應負責查催，專任運動教練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專任運動教練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十六條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並經學校同意，不得辭聘。專任運動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第四章 成績考核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練應於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成績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八十分以上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三、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連續三年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逕予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者，其借調期間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本校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任職至學年終了，未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成績考核，惟於次學年續聘時，依規定不予晉薪；考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前項後段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得逕由競技學院辦理考評並簽奉校長核定之，免予提送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條所稱薪給總額，係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

本校代理教練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比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成績考核、晉薪及核發考核獎金；任職未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比照條第二項辦理另予成績考核，惟於次學期續聘時不予晉薪及不核發考核獎金。

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自次學期起不得繼續代理。

第十八條 專任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由競技學院於6月底前，按訓練指導情形(配分占50%)、品德(配分占10%)、專業知能(配分占10%)、專項運動推廣情形(配分占10%)、行政配合(配分占10%)、獎懲及勤惰(配分占10%)項目之成績考核表紀錄送人事室提教練評審委員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本校應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第五章 服勤及職責

第十九條 專任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由本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

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

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專任運動教練之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第二十條 專任運動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為帶職帶薪；本校依規定聘用具合格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

第二十一條 專任運動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主權，其職責如下：

- 一、本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本校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本校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
- 四、本校運動發展事項。
- 五、參與本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 六、接受本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誌。
- 九、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依校內申報程序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
- 二、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本職工作。
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練兼職應事先以書面(附表四)申請，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條 專任運動教練因訓練工作之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本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本校專任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每年至少進修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專任運動教練國內進修申請作業，準用本校教師國內進修注意要

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專任運動教練之待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福利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專任運動教練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得再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第二十六條 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聘用並派駐本校之專任運動教練，其差假、薪給、保險、離職、撫慰等，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有關規定辦理；是類人員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於聘（僱）用期間違背契約等情事，須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研議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案件 聘任、管理及輔導作業流程表(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